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与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一)



前言

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加大,于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趁机打着各种旗号,以高息为诱饵进行虚假宣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致使不少群众上当受骗,给集资群众个人和家庭造成重大伤害,给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对此,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从健全组织、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广泛宣传入手,加大打击力度,有效地遏制了非法集资活动势头的蔓延,维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非法集资 界定标准和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涉及内容广泛,表现形式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

- 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4、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5、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6、不具有募集资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7、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8、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9、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10、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
- 11、以投资黄金等名义,以高利吸引社会公众投资;
- 12、以发展农村连锁超市为名,采用召开“招商会”、“推介会”等方式,以高息进行“借款”;
- 13、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等为名,以高利诱导加盟投资;
- 1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 15、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吸收资金;
- 16、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吸收资金;
- 17、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形式非法集资。

常见手段

- 1、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公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许诺给予集资参与者远高于正规投资回报的利息分红。为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因资金链无法维系,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2、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

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房地产、矿产能源、高新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内容;以订立合同或少量投资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或以夸大少量项目的投资规模盈利前景,以制造投资及企业利润假象,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创业投资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3、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非法集资的危害性

大量血的事实和教训证明:非法集资是陷阱,而不是“馅饼”;是侵吞人民群众血汗钱的“绞肉机”,而不是人民群众致富的好门道;是严重危害国家、社会和人民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而不是造福于国家、社会和

人民的合法投资行为,其主要存在三大危害:

- 1、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非法集资涉及地区广、人员多、形式多样、资金大,诱骗了大量社会人力资源,吸纳了大量社会资金,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和谐发展。
- 2、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严重侵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非法集资引发了大量刑事案件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案件,严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和生命财产安全。许多善良的老百姓,因为参与非法集资而蒙受巨额损失,造成夫妻反目、父子相向,甚至家破人亡的惨剧,动摇社会稳定的基础。
- 3、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被骗参与非法集资者多为城市退休、下岗或无业人员、农民等,在校学生、少数民族群众等被骗参与非法集资的情况也日益突出。非法集资组织者经常唆使参与人员阻挠、对抗执法部门,围攻、打伤工商、公安执法人员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抗性日益加剧,而且不断引发群体性事件,不但极大损害群众利益,还进一步激化社会矛盾,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和谐稳定。

风险承担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涉及罪名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主要涉及《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92条集资诈骗罪、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79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等罪名。

